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安永函件**」)，內容有關彼等決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安永函件，於達致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結論時，安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本公司提供協助的程度與及時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結欠尚未支付的審計費用以及安永就現時工作量而言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安永函件表明，其尚未就二零二二年審計開展任何審計工作。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已悉數收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之審計結算費用。

安永已確認，除安永尚未就二零二二年審計事項開展任何審計工作外，概無有關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安永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安永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之事項。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替代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在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亮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唐亮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周晶波先生、桑康喬先生及鄔小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景旭峰先生。